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4)/2  
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5年10月18日至2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2(b)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  
第26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以及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在执行《公约》中取得的进展

### 秘书处的说明

### 内 容 提 要

1. 缔约方会议在第1/COP.5号决定中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应定期审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秘书处履行职能情况的报告。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审评委第四届会议提供这方面的情况。

2. 秘书处根据《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以及缔约方会议决定中的有关规定开展活动。根据第3/COP.6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的阶段内，这些活动的重点放在四个主要领域：

- (a)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 (b) 政策宣传和提高认识；
- (c) 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 (d) 在执行《公约》中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目标明确的支助。

3. 在所有这些领域内均取得了进展，尽管资源有限，秘书处无法以最佳方式完成任务。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秘书处活动时，似宜根据《公约》进程的各个有关领域，包括上述领域，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指南。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4
二、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的总体运作 情况.....	6 - 13	5
A. 背景.....	6 - 11	5
B. 战略方向.....	12 - 13	6
三、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 .....	14 - 97	7
A.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	14 - 30	7
B. 政策宣传和提高认识 .....	31 - 40	10
C. 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	41 - 66	12
D. 在执行《公约》中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提供目标明确的支助 .....	67 - 97	16
四、结论和建议.....	98	21

## 一、导 言

1. 根据《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决定中有关报告秘书处的活动的规定，本文件回应了至今提出的各种报告要求，尤其是《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f)项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履行《公约》下的职能情况的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 2/COP.3 号决定也要求就秘书处的活动计划作出的全面报告。缔约方会议在设立审评委的第 1/COP.5 号决定中决定，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上，审评委应定期审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履行职能情况的报告。

2. 第 11/COP.1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编制一份总结审评进程的各项结论的报告。考虑到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一届和第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本文件努力突出秘书处为《公约》执行进程中取得的主要进展做出的贡献。全面的评估载于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的报告(ICCD/CRIC(1)/10)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ICCD/CRIC(3)/9)。

3.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5/COP.3 号决定，请秘书处向今后缔约方会议届会提供每个分区域的综合情况，目的是编制一份比较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中取得的进展的文件。这份综合情况和其他有关资料一并载于 ICCD/CRIC(4)/3 号文件。

4. 在其他几项决定中(特别是第 5/COP.3 号和第 3/COP.6 号),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报告与全球机制共同开展活动的情况。有关情况见以下第三节以及第 ICCD/CRIC(4)/4 号文件。

5.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履行职能的总体情况，尤其依照第 3/COP.6 号决定。第二章介绍了秘书处活动的背景情况和战略方向，第三章强调秘书处的主要活动，第四章提出结论和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建議，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秘书处最近的活动情况还可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载于 ICCD/COP(7)/2/Add.3 (A) 和 ICCD/COP(7)/2/Add.4 号文件。

## 二、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 秘书处的总体运作情况

### A. 背景

6.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哈瓦那举行。该届会议为《公约》进程引入了几项新内容，包括关于进一步执行《公约》的步骤的决定(第 1/COP.6 号决定)，承认执行《公约》对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第 2/COP.6 号决定)，以及接纳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第 6/COP.6 号决定)。

7. 除了把上述新内容引入《公约》进程以外，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继续就几个关键的专题开展工作，包括向全球机制提供指南，执行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第 8/COP.4 号决定)，审议区域协调股，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组织的关系，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重点专题。

8.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反映出《公约》进程已经成熟。第 1/COP.6 号决定强调《公约》执行过程的多层面性质，从实地土地恢复项目到立法措施。这项决定和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2/COP.6 号决定共同强调，《公约》的解释和执行是一个具有广泛影响的进程，努力采用可持续的方式最终对国际社会确定的主要发展挑战做出回应，尤其是消除贫困。尽管这个解释已植入《公约》的规定，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尤其第 1/COP.6 号决定，提供了一个着眼于实际和政策级别的路线图，说明如何将《公约》进程从准备阶段转入采取具体行动。

9. 在此情况下，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提出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各种手段和详细措施。可能在资金方面最突出：指定全环基金作为《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有助于得到资金和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对全面执行《公约》至关重要。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产生的其他重要措施，包括旱地促进私营部门和经济发展机会的指南，进一步采取行动加强能力建设，科研机构的参与和网络建设，提高认识(第 1/COP.6 号决定)；承认在每个执行附件下组织的区域会议(第 8/COP.6 号决定)；关于制定下一步协同执行《公约》的步骤指南(第 12/COP.6 号决定)；在各有关科技

合作领域的行动指南，例如，传统知识、基准和指标、早期预警系统、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监测和评估(第 1/COP.6 号决定以及第 16/COP.6 号至第 19/COP.6 号决定)。

10. 尽管上述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主要针对缔约方，但其中许多包含由秘书处采取行动的具体要求。此外，在第 3/COP.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为秘书处在各个领域的工作提供了全面指南，包括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涉及政策宣传、监测和评估；执行《公约》的活动；协助提交国家报告；与有关公约、组织尤其是全环基金进行合作；促进协同；支持把科技委的活动纳入《公约》的计划手段。

11. 总体上，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标志着秘书处工作中的挑战增加，从任务的数量到实质范围。同时，秘书处履行职能严重地受到预算限制的影响。这些限制导致冻结三个关键的高级职位，结果进行分析工作和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力资源减少。资金限制还导致必须削减旅行和咨询费，限制了秘书处参加涉及《公约》的活动以及使用外部专家协助工作。预算限制的情况在 ICCD/COP(7)/2/Add.3 号文件中做了详细介绍。

## B. 战略方向

12. 根据上述，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努力把活动重点放在为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提供最佳服务的领域，同时考虑到资金有限。

13. 源自《公约》的有关规定、区域执行附件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尤其是第 3/COP.6 号决定，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工作的主要方向可综合为以下介绍的四个领域。关于每个领域内活动的更详细情况载于第三章。

- (a) 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组织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包括为报告进程提供便利，是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进行的主要活动，涉及秘书处相当比例的工作人员。为科技委及其专家组的工作完成后续工作和提供支助，以及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也是秘书处工作的重要内容。
- (b) 政策宣传和提高认识。为了加强执行《公约》的政治承诺，秘书处在有关国际论坛和进程中以及通过会见关键的伙伴，积极宣传防治荒漠化。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级别，秘书处推动将《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纳入主流发展战略，并且让具有更广泛代表性的政治权力机关以及

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在国家级别参与《公约》进程。还开展了宣传运动和其他提高认识的活动，包括庆祝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公约》通过十周年以及筹备 2006 国际荒漠年之际开展的活动。

- (c) 机构联系和协调。促进《里约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支持制定多边倡议，为执行《公约》进行合作，是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工作的重点领域。加强与全球机制的协调是一个重要方面。寻求同解决干旱、旱地农业生产和生产力问题的专业组织加强合作。
- (d) 在执行《公约》中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目标明确的支助。秘书处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在任务范围内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推进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包括继续发展国家行动方案。特别关注在重点、实质性和专题方面支持进行协作，尤其在分区域和区域级别，以及在国家和地方级别发展协同执行和促进建立伙伴关系。

### 三、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

#### A.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 1. 审评委第三届会议

14. 依照第 9/COP.6 号决定，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应审查非洲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在该地区国家缔约方的要求下，并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秘书处为非洲国家缔约方编制报告提供了经更新的帮助指南，并且获得了资金援助。这些缔约方还首次在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荒漠化的国别概况。

15. 49 个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了报告，并且进行了汇编、综合和分析，以便提供给审评委。通过有关分区域组织 2005 年 2 月在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和埃塞俄比亚分别举行的三个分区域研讨会，收到关于该地区防治荒漠化状况的进一步意见。每个研讨会的成果已经汇编并提交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供缔约方审议。

16. 除了非洲国家缔约方以外，20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10 个联合国系统组织，以及 11 个其他政府间组织也提交了它们在非洲采取措施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由秘书处进行汇编和综合，供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使用。

17. 编制非洲报告的资金，大部分来自全环基金的一个中等规模项目——“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非洲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和国别概况的能力建设”，其中世界银行作为实施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作为执行机构。这是首次通过一个多边项目为国家报告获得支助，最后完成有关安排花费的时间超过了预期。结果，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延长，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举行，而非 2004 年秋季。

18. 审评委第三届会议首先在国家缔约方之间就《公约》的区域执行附件进行区域磋商，并且继续审议与非洲执行《公约》有关的专题和有选择的全球问题。在届会期间组织了四次专题小组讨论以及两次全球问题互动式对话。在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场外，还举行了大量平行活动和附带活动。

19. 准备了二十九份会前文件，共计 651 页。还提供了四份会期文件和两份会后文件，包括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全面报告。

20. 出席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有 360 名代表，分别来自 130 个国家缔约方(共有 191 个)、一个国家观察员、8 个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15 个政府间组织和 25 个非政府组织。通过向特别出席基金和补充基金捐款，秘书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 99 名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 4 名代表出席会议提供了便利。因为用于此目的的资金有限，尽管秘书处做出了努力，但资金不够向所有符合资格的国家缔约方代表出席会议提供所需的资金，并且只能为 4 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提供支助。

## 2. 为科技委提供服务

21. 由于《公约》进程的重点已经转向实施行动方案，缔约方会议，尤其是审评委强调需进行科技投入和合作。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科技委及其专家组在审评进程中发挥了更加积极的作用，并且加强了在《公约》进程许多核心领域中的工作，最显著的是发展监测和评估方面。秘书处的作用是为科技委的活动提供协调、便利和进行准备。



22. 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科技委提供了服务，目的是确保为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尽管手段有限，但进行了各种支持科技委工作计划的活动，包括组织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以及科技委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

23. 依照第 15/COP.6 号决定，要求专家组把工作计划列出优先顺序，并且重点放在行动方案以及审查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中提出的优先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并且通过科技委就执行《公约》方案的效率以及方案是否足够，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24.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详细审议列入工作计划的事项。作为会议的具体成果，专家组概述了七个项目，以便开展优先领域内的工作。这些项目着重以下方面：

- (a) 制定传播战略
- (b) 制定加强协同方法的战略框架
- (c) 制定综合评估方法
- (d) 确定在防治荒漠化活动方面，在生物物理、社会经济以及文化知识方面存在的差距
- (e) 与正在进行的其他有关努力相互联系，制定荒漠化监测和评估方法
- (f) 评估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的基准和指标
- (g) 早期预警系统指南

25. 自北京会议以来，秘书处向可能提供资金的伙伴推介了专家组的项目。欧盟委员会同意支持专家组的工作，于 2005 年下半年举行专家组第四次会议。

26.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专家组对审评委第三届会议进行的审查提供了意见。专家组主席的介绍，总结和分析了国家报告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引起了关于在这些领域进一步采取步骤的实质性讨论。

27. 关于科技委的优先专题，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继续就有关最佳作法和试验性研究收集情况并作出报告。

28. 依照第 19/COP.6 号决定，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干旱地带土地退化评估活动，包括对两个进程中编制的文件作出评论和提供意见，出席干旱地带土地退化评估技术咨询组、执行委员会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委员会会

议。秘书处还参加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关于荒漠化的综合报告的编制。这项工作目前已经完成，有关报告将适时散发给缔约方。

### 3. 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29. 截至 2005 年 7 月中，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工作，包括与肯尼亚政府谈判东道国协定，以及与联合国驻内罗毕和日内瓦办事处进行协商。讨论的事项包括会议室、展览场地及有关设施，提供文件、保安，以及入境要求和当地交通等问题。

30. 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中积极开展了筹资运动，希望为协助符合资格的国家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获得足够的资金。

#### B. 政策宣传和提高认识

31. 虽然国际社会承认《荒漠化公约》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但正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显示，《公约》及其行动方案在此方面尚未进行充分的调整。为了促进把政治上承认《荒漠化公约》化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具体行动，秘书处在有关国际论坛和进程中，并且通过与各个国家接触，积极宣传《公约》。

32. 在联合国系统方面，秘书处向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里约公约》的缔约方会议、联合国森林论坛，以及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筹资方面的会议和高级别活动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这些活动的成果反映了《公约》的目标和重点。

33. 在其他一些会议上，例如 77 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各种区域会议和首脑会议，都提及《荒漠化公约》的潜力。还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有关进程、与欧洲联盟进行合作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集团、以及欧洲议会介绍了《荒漠化公约》的主要方面。

34. 秘书处参加上述活动和进程，在很多情况下推动了把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规定纳入各个活动的结论中。尽管可以认为这些规定反映了对《公约》及其提

供的发展手段的认识增加，而且还希望导致在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获得基础更广泛的合作和支持。

35. 在确定这些国家加大参与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可能方式和手段方面，为提供支持，秘书处与捐助国进行了双边接触，并且与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磋商，提供在《公约》方面已经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情况。从捐助国收到的信息已经适时传递回有关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各个区域执行附件的第 18 条，与捐助国的磋商与非洲的活动尤其相关。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挪威在埃塞俄比亚的领导机构地位以及筹备关于阿拉伯树胶的多国项目，说明了这些政策宣传活动的成果。

36. 关于面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政策宣传，秘书处为把国家行动方案纳入总体国家发展框架、战略和计划提供了便利。此外，国家行动方案与有关国际和区域倡议之间的联系，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环境行动计划、全环基金秘书处、国家试验性伙伴关系倡议以及正在建立的非洲伙伴关系平台，是与全球机制共同促成的。秘书处还协助加强政治机关、学术界、议员以及私营部门参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

37. 在许多国家中，秘书处在国家级别的宣传职能推进了将防治荒漠化纳入政府机构、科学研究所以及其他国家利益相关方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38. 在公共信息领域，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加强了为提高认识和教育目的提供资料的活动。2004 年为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做出了特别的努力，展开了下列公共宣传活动：

- (a) 出版新闻通讯《脚踏实地》
- (b) 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更新和印刷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的《荒漠化公约》资料袋
- (c) 出版两册来自地方社区的成功故事
- (d)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编制关于荒漠化的环境教育资料袋
- (e) 在 2004 年纪念活动方面，发起了一个公共宣传运动，包括新的宣传工具：“《荒漠化公约》周年小册子：十年之后”以及 2004 年版的招贴画“皮肤受到侵蚀”

- (f) 加强与媒体的关系，以及提供电子新闻数据库和新闻吹风
- (g) 重新设计《荒漠化公约》网站
- (h) 加强图书馆服务和与有关机构的关系，例如德国大学和位于波恩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图书馆

39. 关于国际荒漠年的筹备，秘书处作为国际荒漠年的联络点，已经邀请机构伙伴制定一份联合战略文件，以便为成功纪念国际年探索可行的选择和确定可举办的活动。纪念国际荒漠年的正式信函已经发给《荒漠化公约》的所有国家联络点，并且正在努力筹集资源。

40. 为了提高国际荒漠年的知名度，2004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旺加里·马干塔伊教授以及阿尔及利亚土地规划和环境部长谢里夫·拉赫马尼先生阁下已经分别被任命为国际年的名誉发言人和大使。

### C. 机构联络和协调

41. 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与有关组织和机构进行了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另外两个《里约公约》的秘书处、全球机制、联合国系统主要以及工作涉及《公约》有关事项的组织和机构，其他有关组织。

#### 1. 与《里约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42. 三个《里约公约》秘书处正通过联合联络组进行合作和协调，以发挥三个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联络组已经编写了一份文件，就如何加强三个公约之间的合作提出了一些选择办法。为提高协同执行三个公约，文件确定了秘书处之间可进行合作的一些领域，包括能力建设、教育和宣传、研究和监测、技术转让以及向三个公约机构作出报告。

43. 联合联络组进行的工作的另一项具体成果，是2004年4月在意大利维特波组织了一个协同研讨会。研讨会的重点是，通过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展示在各有关方面进行协同的方法，因为森林被视为一种自然资源，其可持续发展可以通过促进每个公约目标协同的具体行动加以推动。

44. 目前正在考虑维特波研讨会的几项后续倡议，尤其是维特波小组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一项建议，以及关于森林防火和管理的另一项建议。后者推动了公约秘

秘书处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荒地火灾网络全球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此外，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建议支持与第 12/COP.6 号决定相联系的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共同步骤的初步工作。另外，关于非洲可持续农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森林的区域主题方案网络，也吸收了维特波研讨会的成果。

45. 三个秘书处之间合作，还在可持续发展的主题下联合开展了公共宣传运动。

46.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已经确定 2005 年联合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并且该方案正在推进中。预计将取得成功汇编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现状及趋势的信息的结果，查清特别有价值或受到威胁的土地的情况。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这是秘书处的另一个关键的活动领域。

47. 在联合工作方案方面，秘书处还与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密切合作，还协助组织培训课程，以便准备提交全环基金的项目。这些课程还考虑到全环基金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业务方案的要求。培训课程的主要目的是使参加者获得所需的能力，以便得到全环基金有关业务方案的资金。该课程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 Istituto Agronomico per l'Oltremare 合作组织进行。全环基金执行机构的代表为课程提供了帮助。

## 2. 与全球机制的合作

48. 根据第 3/COP.6 号和第 5/COP.6 号决定，编制了 2004 年至 2005 年两年期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该方案规定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原则，包括有效地分享信息，以及在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各国根据区域执行附件通过的区域性决定基础上提供服务。它列出了合作的形式，例如建立准确和直接的信息分享渠道，利用区域协调机构的能力，以及就发展传播工具进行协商。联合工作方案表示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同意尽可能联合提供服务，并且确保提供的各种服务对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在区域级别作出的决定提供补充。

49. 这些原则和形式用于指导共同开展联合工作方案中列出的详细活动方案。这些活动的重点是三个主要目标：为《公约》下的核心活动筹集资源，为执行《公约》扩大融资基础，以及信息系统、知识分享和传播战略。

50. 通过联合工作方案，全球机制和秘书处 2004 年向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几个国家缔约方提供了联合支助，以便最后完成其国家行动方案，并且由国家发起推动建立伙伴关系的协商。还联合进行了一些分区域和区域活动。此外，组织了前往一些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联合访问团。

51. 联合工作方案的中期审查应于 2005 年初开始，但略有推迟。因此应注意到，尽管方案为协调提供了战略框架，并且十分有潜力成为有效的合作手段，但 2005 年在执行达成共识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可以认为今后的主要挑战是进一步改进信息交流和澄清两个实体之间的任务分配。

52. 在此方面，可以认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许多决定中的规定指出了这种合作安排的方向，其中秘书处强调“需求”方面，而全球机制着重于“供给”方面。

53. 缔约方会议第 1/COP.6 号决定请全球机制与促进委员会成员一道作为最优先事项，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筹集资源。缔约方会议第 5/COP.6 号决定还请全球机制把重点放在筹集资金、促成双边和多边融资的供应，及建立伙伴关系等项工作上。

54. 在秘书处方面，缔约方会议尤其通过第 1/COP.6 号决定强调秘书处在服务与执行《公约》的各种实质性、专题和科学方面的作用。实际上秘书处的多数支助性任务，包括对各种政策和实质性事项以及进程作出分析和提供咨询服务。继续保持着与受影响国家的国家联络点的联系。秘书处基本上是《荒漠化公约》信息流动的任务管理员，取得了在执行《公约》方面对各种需求、资产、挑战和潜力的第一手资料和专门知识。正如以上 B 节所述，它还具有宣传《公约》的重要作用。

55. 因此，在今后全球机制与秘书处的合作中，通过把秘书处的政策宣传活动和对实质性问题的专门知识与全球机制筹集资金的工作相结合，可以取得最佳结果。

### 3.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56. 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努力进一步与联合国系统中工作涉及防治荒漠化问题的关键组织发展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及世界银行。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支持加强这些组织在执行《公约》中的参与。

57. 在此方面，一个重要内容是与全环基金在土地退化的重点领域进行合作。秘书处参加了由全环基金执行机构组织的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且通过具体指导机构进行协调。它经常就将提交全环基金的项目建议提供意见，以确保《荒漠化公约》进程所倡导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在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尤其是全环基金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业务方案项目中得到应有的关注。

58. 除上述 A 节提到的支助非洲国家编制国家报告的中等规模的项目以外，秘书处还参与制定提交全环基金的下列项目：

- (a) 开发计划署/全环基金推动的项目“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用目标明确的综合性办法进行能力发展和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主流”；
- (b) 国家伙伴关系试验项目；
- (c) 由亚洲开发银行、环境署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实施的东北亚沙尘暴控制项目；
- (d) 制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Gran Chaco 和 Puna Americana 的分区域行动方案实施项目，提交全环基金。

59. 与全环基金的合作，ICCD/CRIC(4)/5 号文件作了详细介绍。

60. 秘书处积极参加制订世界银行推动的 TerrAfrica 倡议，并且与包括环境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内的各个机构就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具体项目进行合作。已经制定一份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61. 继续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加强《荒漠化公约》进程的技术能力以及支持巴尔干预防干旱。

62. 为了加强解决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力和商品开发的组织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从而有助于旱地经济活动的发展，秘书处努力加强与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的关系，并且与商品共同基金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

63. 秘书处与两个实体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2 月达成谅解备忘录。这些备忘录阐明了签署方的共同利益，强调分享信息以及促进共同感兴趣的项目合

作，是主要的合作领域。与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的谅解备忘录还提及该研究所的方案在支持满足《公约》的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潜力。

64. 秘书处还积极与欧佩克国际合作基金以及几个欧佩克成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制定可行的办法，为加强该基金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制定一个框架，并且在此方面确定可行的选择，包括有关机构和资金问题。

65. 秘书处与德国科学界之间的合作包括一些大学和研究所参加，它们的工作涉及荒漠化控制、土地退化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等。这项合作的成果，是建立了德国荒漠化研究能力网 Desert\*Net。目前活动包括在汉堡大学设立一个旱地研究中心。

66. 其他机构伙伴包括一些主要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作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领导机构。

#### D. 在执行《公约》中有的放矢地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67. 由于准备实施的国家行动方案数量增加，受影响的缔约方已经通过缔约方会议尤其是审评委会议表示需要更加结构化的实质性支助。这方面的核心挑战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在关键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提高国家级别的活动和战略的一致性，促进加强对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资金和政治承诺。

68.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应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协助它们加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专题和科学基础，以及有关合作，尤其在区域级别。秘书处还支持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协同开展执行活动，以及建立国家推动的支持建立伙伴关系的协商机制。

##### 1. 支持专题和科学合作

69. 在《公约》的五个区域执行附件覆盖的受影响国家间，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活动可以对提高专题和科学问题的合作发挥重要的作用。它们可促进就具体专题开展工作的各个组织之间的横向合作，以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纵向合作。它们还可以对加强《荒漠化公约》的知识基础以及支持科技委的工作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70. 分区域行动方案的重点，是协助各国联合解决共同生态系统存在的特别问题。它们还为每个分区域的国家缔约方、合作伙伴、有关机构提供了进行协调以及把活动与有效的经验联系起来的渠道。

71. 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分区域行动方案在机构协调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由于缺乏资金，在许多分区域中实施试验性倡议及其他计划取得的成果被迫推迟。

72. 制定针对中非的第五个非洲分区域行动方案取得了良好进展。现有的四个分区域行动方案中的优先项目已经纳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并且在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首次伙伴关系会议上进行了介绍，以便寻求非洲的发展伙伴对其有效实施提供支助。2005 年 3 月举行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第二次伙伴会议强调作为优先工作防治干旱和荒漠化，并且呼吁在非洲发展银行设立区域性基金。

73. 在亚洲，2003 年 9 月通过了中亚分区域行动方案，并计划通过一个联合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启动。2004 年底完成了全环基金重点控制沙尘暴的东北亚分区域行动方案项目。南亚分区域行动方案于 2004 年 7 月启动，并且目前正在制定联合活动。东南亚分区域行动方案将于 2005 年底以前通过两个研讨会启动。

7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秘书处协助制定 Gran Chaco 和 Puna Americana 分区域行动方案中的活动，筹备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之间的伊斯帕尼奥拉岛跨界方案的框架，以及构成加勒比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加勒比国家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方法。

75. 在欧洲，秘书处协助东南欧国家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设立分区域干旱管理中心。

76. 根据区域行动方案，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已经确定优先领域，其中区域合作将最符合成本效益，并且为国家行动方案进程带来附加值。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通过主题方案网络实施，每个网络的重点放在区域行动方案确定的具体优先领域上，以便促进最佳做法。至今在非洲和亚洲的全部六个主题方案网络以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四个主题方案网络已经分别启动。

77. 在非洲，2004 年 5 月启动了关于发展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的第五个主题方案网络。该网络的启动会议与 2004 年 6 月可再生能源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密切相连。关于可持续农业的第六个主题方案网络于 2004 年 11 月启动，紧接着一个关于农林业的区域间会议。

78. 在亚洲，关于监测和评估的第一个主题方案网络已经制定出亚洲荒漠化地图的第一个初稿，定于 2005 年早些时候举行一次专家审评会。关于农林业的第二个主题方案网络已经完成旱地农林业手册草案。手册最后完成后，将出版和分发给受影响的亚洲国家缔约方旱地地区的农民，并将作为能力建设的一个教育工具。关于牧场管理的第三个主题方案网络 2004 年 10 月/11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建立了第二个实地试验项目。第一个试验点于 2003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关于区域地方发展综合方案倡议的第六个主题方案网络于 2005 年 7 月启动。

79. 在 2003 年举行亚洲区域会议以及在该次会议上通过执行 2003 年至 2008 年亚洲区域行动方案优先活动的阿布扎比倡议之后，2005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区域协商会议，以审议提交全环基金的可行的项目概念。

80.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启动了关于基准和指标的第三个主题方案网络、关于区域荒漠化信息系统的第二个主题方案网络、关于综合水资源管理的第三个主题方案网络，以及关于农林业和消除贫困的第四个主题方案网络。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该地区的国家缔约方正在制定关于传统知识的第五个主题方案网络和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第六个主题方案网络。

81. 地中海北部和中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已经确定区域合作的优先领域，旨在发展科学网络建设，加强区域信息和文件交流，支持能力建设以及促进技术和专门知识的交流。通过两个研讨会启动了有关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进程。就区域发展综合倡议达成了一致，包括科学合作的优先领域，建立主题方案网络、培训中心和资料中心，组织区域技术研讨会，交流技术和专门知识。

82. 区域合作促进了南南伙伴关系，从而加强了《荒漠化公约》进程中采取的方法的一致性。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区域合作的重点是发展信息交流和农林领域中的联合倡议。

83. 秘书处与协调分区域行动方案进程和主题方案网络的机构一直保持联系，并且通过采用定期沟通的手段以及组织研讨会和会议，努力确保在成员中有效地提供信息和实施协调。秘书处与全球机制还共同促进与有关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者以及感兴趣的双边和多边伙伴的联系。在此方面，《荒漠化公约》区域协调股在支持发展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使其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需要作出更多回应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84. 关于今后分区域和区域级别的行动，存在的主要挑战是将成员的决定转化为明确规定的具体行动，考虑到每个参加国和机构的现有优势和需要，同时加强区域合作和信息交流。

85. 按期内必须在保持分区域和区域的合作潜力，以及在各地区协助建立有关合作框架和全面投入运行方面，提供系统的支持。在此方面，重要的是确保分区域和区域工作方案对国家级别的活动产生直接的影响。

86. 对其他专题和科学活动的支助：上文 C 节中讲到，秘书处根据要求，对一些全环基金项目的筹备工作，在质量控制方面提供了帮助。它还参加了具体项目的制定。这些项目对防治荒漠化具有很大的潜力，因此向可能的合作伙伴以及有关科学和出资机构进行了推介。

87. 秘书处通过向青年人提供就业和资源，继续推动一个旱地恢复项目。该项目最初由开发计划署在莱索托实施，并且取得了具有说服力的成果。自那以来，开始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在阿根廷、贝宁、佛得角、中国、莫桑比克以及尼日尔实施这个项目。目前正在准备在五个东加勒比国家参照实施这个项目。为启动这个项目，秘书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感兴趣的伙伴之间建立工作关系，并且对编制项目文件提供了实质性的意见。

88. 2004 年期间进行了关于在非洲旱地地区将阿拉伯树胶用于土地恢复和经济发展的十国项目的筹备工作。秘书处对项目的筹备进行了指导。在监督方面，秘书处努力确保该项目反映《荒漠化公约》的主要目标，与有关国家的国家行动方案建立联系，并且各个联络点充分参与到项目中。已经与从事阿拉伯树胶工作的其他专门组织建立了联系，包括商品共同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项目的起草工作于 2005 年初完成，目前正由全球机制作出资金安排。

## 2. 发展协同执行

89. 秘书处在有关公约之间促进协同的战略依靠四个主要支柱，即加强机构联系；对业务方法进行试验，包括能力建设倡议；制订共同的政策和战略；以及支持国家推动的倡议。上文 C 节简单介绍了在第一和三支柱下开展的活动，对第二支柱

下开展的活动也略有说明。以下阐述了秘书处在国家级别促进协同的活动。关于发展协同实施的更详细的情况载于 ICCD/COP(7)/5 号文件。

90. 国家协同讲习班：2004 年在吉尔吉斯斯坦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家协同的研讨会。这个研讨会是近年组织的几次国家协同论坛之一，目的是促成由国家推动的进程，以此加强政策制订者和其他行动者在国家级别和实地的协同。

91. 总体上，至今组织的关于协同的多数研讨会标志着在国家级别数量较多的利益相关方首次有机会共同讨论《公约》。研讨会确保了在各个《多边环境协定》下制订的协同政策和手段由需求推动，并且反映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自己认为存在的那些需求。

92. 讲习班的主要成果可以总结如下：

- (a) 理解每个公约的主要目标以及通过研讨会增加协同实施的好处；
- (b) 各个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得到加强，从而更好地进行协调和合作，特别是在各公约的联络点方面；
- (c) 确定了协同执行的地理范围和主题领域。

93. 在地方级别发展协同实施：在哈萨克斯坦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组织了以地方级别为特殊重点的协同讲习班。讲习班一方面审议了当地社区更好地参与制订协同项目问题，另一方面审议了里约公约的协同执行在纳入地方级别计划过程中存在的机会和障碍。讨论的问题包括加强当地社区与国家级别的行动者和科学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战略和方法；制订和实施地方级别的协同项目；地方级别的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提供协同执行的动力。

### 3. 建立伙伴关系

94. 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进程建立伙伴关系，是《公约》及其区域执行附件的主要规定之一。尽管最近在全环基金方面的发展标志着在获得资金方面前进了一大步，但与其他里约公约不同，《荒漠化公约》并没有得益于一个清楚确定的中心资金机制，相反它鼓励多种资金来源。因此筹集资金的重点从机构转向进程上：没有单一机构提供与所确定的需求相称的大笔资金。甚至全球机制也没有属于自己的大量资源，只能作为多方面筹资过程中的一个协调者。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确认，在获得更可预测的资金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是成功执行《公约》的基石。

95. 结果，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努力寻求促进有效筹集多种来源资金的机制，并且将防治荒漠化国家级别的方案与筹资活动协调进行。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和有关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建立伙伴关系实施国家推动的协商进程。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推进了协商进程，包括亚美尼亚、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马达加斯加、摩尔多瓦、尼日尔、秘鲁、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以及越南。

96. 具体而言，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包括研讨会、研究背景情况，制订将国家行动方案与国家发展战略联系起来的框架和战略，制订国家行动方案优先领域的具体项目，以及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确定可能存在哪些国内外资金来源。在一些国家，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国家发展总体计划和有关的捐助方圆桌会议拿出一个“国家行动方案部分”；在其他国家，这些活动旨在筹备以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为重点的捐助方咨询会议。

97. 根据有关国家的情况，开展活动取得的结果是，把国家行动方案转化为一个更加“可以资助”的形式，加强把防治荒漠化纳入国家总体计划和方案框架，以及确定和加强有效执行的机构形式。

#### 四、结论和建议

98. 遵照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努力把活动的重点放在为缔约方完成《公约》义务提供最佳服务的领域，同时考虑到拥有的资源有限。在审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后秘书处的活动时，缔约方似宜指导秘书处：

- (a) 继续协助除非洲以外的区域执行附件所覆盖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准备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上审查这些地区执行《公约》的情况；
- (b) 继续支持将科技委及其工作组的活动纳入审评委的工作以及《公约》的方案工具，例如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以及区域行动方案；
- (c) 加强秘书处的政策宣传和普及职能，目的是推进和加强实现《荒漠化公约》的目标，确保加强执行《公约》所需的政治和资金承诺；

- (d) 通过与全环基金的实施和执行机构加强伙伴关系，继续与有关公约和组织合作，进一步发展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潜力，用于协同执行各项里约公约；
- (e) 制订 2006 年至 2007 年两年期与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适当注意到全环基金在筹集资金方面的主要任务，以及秘书处在倡导政治承诺和提供实质性以及专题信息方面的作用；
- (f) 继续与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包括在区域级别通过区域协调股，以便扩大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支持基础；
- (g) 加强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级别对专题和科学合作的支持；根据要求协助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在国家级别建立伙伴关系，以有效地推进国家行动方案的实施。

-- -- -- -- --